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辛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9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辛宏犯如附表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鄭辛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1「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1「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1「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1「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鄭辛宏嗣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理想國際經理」之人之指示，分別於附表1「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處，提領「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依指示將提領之款項交付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理想國際外務主任」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鄭辛宏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9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27、133

01 頁)，並有如附表2「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  
02 稽，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03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1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2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3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5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6 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8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  
21 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  
22 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  
23 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  
02 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  
03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  
04 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05 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  
07 日的修正，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  
12 及審判中均自白已如上述，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是應以修  
13 正前之規定對被告有利。

14 4. 是經綜合比較，被告如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最高法  
15 定刑為6年11月有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最高法定刑則為5年有期徒刑，仍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17 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犯行應整  
18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一般洗錢罪。

22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3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 被告所為如附表1所示之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28 財產法益，其犯罪行為與侵害法益各自獨立，犯意各別，  
29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六)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31 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01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2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3 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  
04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階段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  
07 如前述，且被告自陳本案共獲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08 報酬（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33頁），然被告未於本院所諭  
09 知之期限內繳回犯罪所得，是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0 用，併予敘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  
12 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  
13 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  
14 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行，態度非劣，復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次要、末端  
16 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介入  
17 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及其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自陳高工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泥漿  
20 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70歲父親、家庭經濟狀況  
21 及職業（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件先後5次犯行之犯罪類型  
23 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  
24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戒。

### 25 三、沒收：

26 (一)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共獲有1萬元之報酬（見本院金訴字卷  
27 第13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8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

3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02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然此沒收之範圍仍  
05 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查  
06 被告所提領並扣除被告報酬以外之款項，均經被告依指示  
07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  
08 就該等因違法行為所得而洗錢之財物並無事實上處分權  
09 限，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末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羅盈晟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1：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江玉仙	112年10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顏樂兒」向江玉仙佯稱：可出售香奈兒皮夾等語，致江玉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0月28日10時34分	1萬8,000元	(1) 112年10月28日11時13分 (2) 112年10月28日11時14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板橋後埔郵局)	(1)1萬元 (2)8,000元
2	蔡蕙如	112年10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顏樂兒」向蔡蕙如佯稱：可出售香奈兒短夾等語，致蔡蕙如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0月28日12時30分	9,000元	112年10月28日13時14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板橋南雅郵局)	3萬1,000元
3	徐筱玲	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許雅淳」向徐筱玲佯稱：可出售LV皮包等語，致徐筱玲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0月28日12時51分	2萬2,000元			
4	陳小萍	112年10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簡秋美」向陳小萍佯稱：可出售二手精品包等語，致陳小	112年10月28日14時49分	3萬元	112年10月28日15時14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板橋文化路郵	3萬元

(續上頁)

01

		萍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局)	
5	陳佳伶	112年10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顏樂兒」向陳佳伶佯稱：可出售香奈兒短夾等語，致陳佳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0月28日15時26分	1萬8,000元	112年10月28日16時6分	同上	1萬8,000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1	附表1編號1	1. 江玉仙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10至12頁) 2. 江玉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45至46頁) 3. 吳佩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9至28頁) 4.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偵卷第29頁)
2	附表1編號2	1. 蔡蕙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13頁正、反面) 2. 蔡蕙如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50至51頁反面) 3. 吳佩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9至28頁) 4.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偵卷第31頁)
3	附表1編號3	1. 徐筱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14至16頁) 2. 徐筱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3至65頁) 3. 吳佩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9至28頁) 4.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偵卷第31頁)
4	附表1編號4	1. 陳小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17頁正、反面) 2. 陳小萍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單、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卷第75至85頁) 3. 吳佩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9至28頁) 4.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偵卷第32頁)
5	附表1編號5	1. 陳佳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卷第18頁正、反面) 2. 陳佳伶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卷第95至96頁) 3. 吳佩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19至28頁) 4.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偵卷第32頁)

01  
02

附表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1編號1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如附表1編號2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如附表1編號3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如附表1編號4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如附表1編號5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